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合 同（货物类）

项目编号：XZJ253-025-ZK(三次)

（ 2025 年度）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专用）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 （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所 2025 年标准物质及耗材等采购项目（三次） 标项三全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考核样等采购 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特别约定：本合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产品），最终目的地发往全疆各地州。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时间、保质、保量送达各地。对货物（产品）的验收由目的地收货人行使甲方的权利，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执行，保修与售后服务按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项目序号	名称（通用名）	国产/进口	品名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投标方报价单价（元/支）	合同总价	金额大写	收货人及电话
1	全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考核样	国产	5g（冻干粉）	菠菜粉中毒死蜱考核样	16 支	480	7680	柒仟陆佰捌拾	见附件 4
2	全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考核质控样	国产	5g（冻干粉）	菠菜粉中毒死蜱质控样	16 支	480	7680	柒仟陆佰捌拾	
3	毒死蜱标准物质	国产	100μg/mL, 1.0mL/支	100μg/mL, 1.0mL/支	16 支	20	320	叁佰贰拾	
4	全疆生活饮用水监测考核样	国产	20mL/支	生活饮用水中总硬度考核样	16 支	230	3680	叁仟陆佰捌拾	
5	全疆生活饮用水监测考核质控样	国产	20mL/支	生活饮用水中总硬度质控样	16 支	230	3680	叁仟陆佰捌拾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贰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小写¥23040.00 元）							

说 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安装费、运输费、保

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二) 行业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

(四)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 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 包装方式: 纸箱/木箱/泡沫

(二) 包装品处理: 由甲方指定处理

四、交货方式

(一) 交货期限: 按需供货,接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 风险承担: 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 30%的违约金。

五、验收

(一) 验收时间：货到现场验收。

(二)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1)资料验收：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

(3)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5) 对于收货时不便于开箱验收的产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以及可能存在隐患而不能立即发现的产品，甲方验收人员有权仅点收箱数或实际数量后暂依此数据开具收货凭证，而实际收货数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后数量为准。甲方出具的收货凭证不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甲方对验收商品内在质量、标识等的认同，甲方保留入库后开箱抽检或全检的权利。如对不便于开箱验收的商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的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后出现商品短缺、破损等产品不合格情况，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要求乙方取回破损产品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告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如甲方已经支付货款，乙方应当在取回破损产品之日起3日内完成补货、调货或者退还货款。如乙方需至甲方仓库对问题商品进行鉴定，应事先与甲方人员联络，甲方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如发生退换货及维修等事宜，乙方应至甲方仓库提货，退换货的运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途中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自设备正常运转 1天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 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 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3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 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六、款项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3)和(5)条款执行)。

(1) 双方约定,试剂及耗材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 10%履约金 / 元或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 / 元的银行保函(若保函预到期时本合同还未履行完毕,乙方须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新的银行保函或对原保函进行延期,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后返还履约金(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 / 工作日付清全款。

(3)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 23040.00 元。

(4) 双方约定,设备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 10%履约金 / 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异议,退 10%履约保证金(无息) / 元,于 / 工作日返回。

(5) 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 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 份) (c)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 (d) 乙方供货清单(盖章); (e)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合同(包括附件 1 和附件 2);

(f) 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 (g) 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 3 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

(h)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附件 4)。以上资料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付款信息:

甲方: 税号: 1265000074224934XX

乙方: 税号: 91310114MA1GTYTE3A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高科技园支行

开户行号：308881029026

开户行号：102290011988

帐号：991902334910906

帐号：1001119809000038278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质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货款总额的0.1%。如果乙方7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1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1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1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1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7日

(二) 签订地点: 甲方所在地。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共3页,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地 址：乌市碱泉一街 380 号

法定代表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0991-2623010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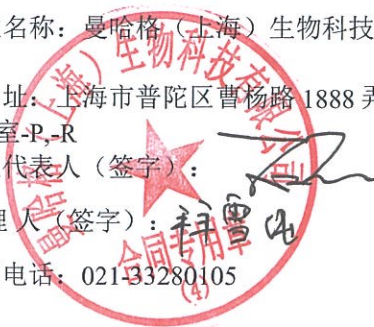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8 楼
807 室-P,-R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021-33280105



附件 1：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所 2025 年标准物质及耗材等采购项目（三次） 标项三全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考核样等采购 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项目序号	名称（通用名）	国产/进口	品名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投标方报价单价（元/支）	合同总价	金额大写
1	全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考核样	国产	全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考核样	5g（冻干粉）	菠菜粉中毒死蜱考核样	16	支	480	7680	柒仟陆佰捌拾
2	全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考核质控样	国产	全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考核质控样	5g（冻干粉）	菠菜粉中毒死蜱质控样	16	支	480	7680	柒仟陆佰捌拾
3	毒死蜱标准物质	国产	毒死蜱标准物质	100µg/mL，1.0mL/支	100µg/mL，1.0mL/支	16	支	20	320	叁佰贰拾
4	全疆生活饮用水监测考核样	国产	全疆生活饮用水监测考核样	20mL/支	生活饮用水中总硬度考核样	16	支	230	3680	叁仟陆佰捌拾
5	全疆生活饮用水监测考核质控样	国产	全疆生活饮用水监测考核质控样	20mL/支	生活饮用水中总硬度质控样	16	支	230	3680	叁仟陆佰捌拾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零肆拾元整（小写¥23040.00元）								

三、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1. 交货期:标项三：订单确认后，我单位承诺按需供货，货物自接甲方通知日起 30 日内供货。
2. 交货地点:标项三：我单位承诺每套考核试剂需直接邮寄至全疆 16 家疾控检测机构（附件 4），并承担邮费；
3. 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4. 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 质保期：标项三：供货时产品有效期至少大于 1/2 出厂有效期；
6.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考核样的机构需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能力验证提供者资质证书，考核结束后对于通过考核的单位需颁发能力验证结果证书。
7.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标准物质需经国家认证并授予标准物质证书；
8. 我单位承诺每套考核试剂需直接邮寄至全疆 16 家疾控检测机构，并承担邮费；
9. 我单位承诺负责收集考核结果，全部考核结束后，向自治区疾控中心提供此批考核的能力验证结果报告。
10. 我单位承诺提供免费技术培训、能力验证考核指导或远程线上培训（如需现场培训，请提前告知

我公司负责人)。

11. 质量问题处理快速响应：接到采购人质量反馈后 30 分钟内响应回复，1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12 小时内技术人员抵达现场。退换货承诺：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自确认责任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货，并承担物流及检测费用。
12. 应急服务，并设立应急专线，联系人：拜雪纯，电话：15010635140、010-58896805，节假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优先保障采购人需求。
13. 拟定疆内售后服务点（含信息）
14. 本地化服务点全称：乌鲁木齐鑫源诚业商贸有限公司。
15. 服务点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站二路东一巷 226 号 1 区 1 栋 228 号。



附件 2:

JL/CX0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评价表

中标单位名称		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拜雪纯 15010635140		
中标金额		23040.00 元				合同号		XZJ253-025-ZK		
申请/使用科室	供应货物名称	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到货时间	供货是否及时	回执单是否及时反馈科室并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手续	是否与合同/协议内容一致	售后服务（是否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售后服务）	服务态度（优、良、中、差）	供货质量（优、良、中、差）
科室意见:										
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经办人:		科室主任:		日期			

备注: 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 1、培训时间: 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 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 2、本表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资料, 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附件 3:

_____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以下物资配发给你单位，请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要求，做好固定资产入库或库存物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安全完整。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

_____年 月 日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外包装是否良好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验收是否合格	备注

移交人签字：_____接收人签字：_____监交人签字：_____接收单位（财务）盖章：_____

附件 4:

新疆 16 家地（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监测机构名称	邮寄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1	新疆哈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新盛路 60 号哈密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邮编 839000	质管办：詹利群 13649909896
2	新疆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夏马勒巴格路 45 号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邮编 844000	质管办：周宇 13565381288
3	新疆博州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夏尔西里南路（欣晨嘉苑小区西南方向） 博州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邮编 833400	杨玉玲 18999778965
4	新疆和田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 669 号和田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邮编 848000	肉孜买买提·吾力玛依提 15109035872
5	新疆克州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站前路 12 号克州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邮编 845350	质管办：吴金柱 18997691196
6	新疆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18 号乌鲁木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心质管办 邮编 830000	质管科：石晓妮 13999158554
7	新疆阿克苏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建设路 24 号阿克苏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邮编 843000	质管办：杨滨银 15299592571 王璐 181 6752 0977(驻村)
8	新疆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疆克拉玛依市西环路 62 号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邮编 834000	刘红英 135 6546 609
9	新疆巴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建国北路 103 号巴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邮编 841000	吴海燕 131 9996 2370
10	新疆吐鲁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北路 2298 号吐鲁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邮编 838000	质管办：王永志 18099957005
11	新疆伊犁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青年节 8 号新疆伊犁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邮编 835000	王小平 13899767938
12	新疆塔城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文化路 28 号 塔城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邮编 834700	孟秀玲 13899396777
13	新疆阿勒泰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金山路六道巷 16 号阿勒泰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质管办易智秀

			邮编 836500	13399060296
14	新疆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宁边西路新区3号 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邮编 831100	质管办: 陈艳红 18096826512	
15	新疆奎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疆奎屯市北京东路98号 奎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邮编 833200	质管办: 邵华 15809925563	
16	新疆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疆乌鲁木齐市碱泉一街380号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理化所 邮编 830002	杨雪丽 18699065514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所 2025 年标准物质及耗材等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23040 元

为了加强廉政建设，进一步物资采购，技术服务和基建工程等工作的管理，预防违法违纪行为等问题的发生，维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督促从业人员敬业守法，保证中心各项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中心和供应商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章制度，依法采购和经销，保证服务质优价廉、安全有效。

第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不得弄虚作假、虚高定价、徇私舞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医药购销等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第三条 各方主体从业人员要做到各负其责、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互相配合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杜绝暗箱操作，禁止不正当竞争。

第四条 坚决制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其他腐败行为。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进行经营活动，不得到中心科室私下向中心职工进行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不得以各种名义给中心职工促销费、礼金、回扣、提成、贵重礼品或其它不正当利益。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

第五条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六条 认真履行合同，诚信服务，严把产品质量关，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中心，做好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由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第七条 各主体从业人员如发现双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中心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约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和履行合约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终止合同或暂停其产品在中心内的销售和使用，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与采购合同份数一致，甲方监督部门留存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共计十条。

甲方：

申请部门负责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

监督部门签章：

2025年7月7日

乙方（盖章）：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磊

经办人签名：科雪纯

2025年7月5日